

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武汉工商学院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是在学院领导下指导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，是学院的常设机构。

第二条 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全面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能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教指委充分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“推动队”作用，围绕本科教育教学开展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指委委员由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较高、熟悉教学规律、热心教学改革的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，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总数不低于 7 人单数。教指委设秘书 1 人。

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两年，可

连聘连任。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，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提出增补或调整人选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并聘任。

第六条 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做好教指委运行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同时组织落实经学院党政联席研究通过的教指委议定事项，具体工作由教务办公室主任统筹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、论证和审议学院中长期教育教学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审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方案；
- （三）审议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及人才培养管理过程中的教学工作规划、教学改革措施、教学管理制度等，同时监督、指导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咨询、指导和审议全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实习实践基地建设、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、教学评价和教学奖励激励机制等；
- （五）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建设性建议，审议本院新入职青年教师授课资格；
- （六）指导建立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，监

督把关人才培养过程和质量，每年对影响培养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对教学研究和改革活动提出建设性建议，审议并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奖励、教研教改项目等；

（八）审议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总结；

（九）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认定、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、评估中的争议；

（十）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参与教务处和学院要求的常规工作，如各类教学检查、随堂听课评课、审阅教学文件等。

第九条 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；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，根据讨论议题需要，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，对有关教学工作进行审议和评估；讨论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教育教学事务时，可邀请学生、毕业生代表及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列席，并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十条 教指委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。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，须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到会，且经委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（不含半数）的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会议决议应形成纪要。

第十一条 教指委委员遵守工作纪律，对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；若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，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二条 教指委会做出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落实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